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忠武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1558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

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1,356.5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1,045,186.53元。2024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448,323.56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9,571,428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8,978,571.4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该所为本公司进行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